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67 號

聲 請 人 林武鄰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，部分上訴駁回，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

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-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07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